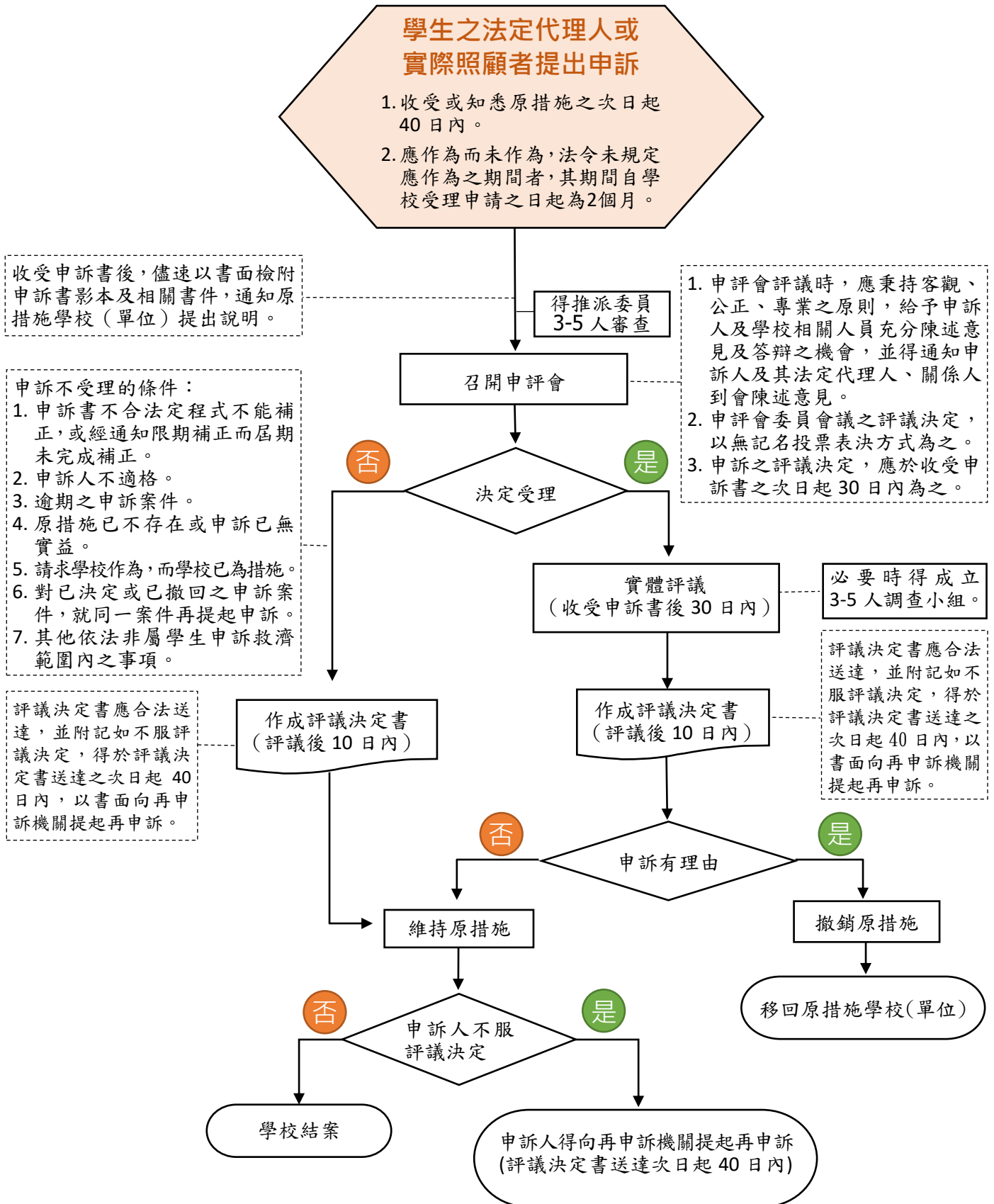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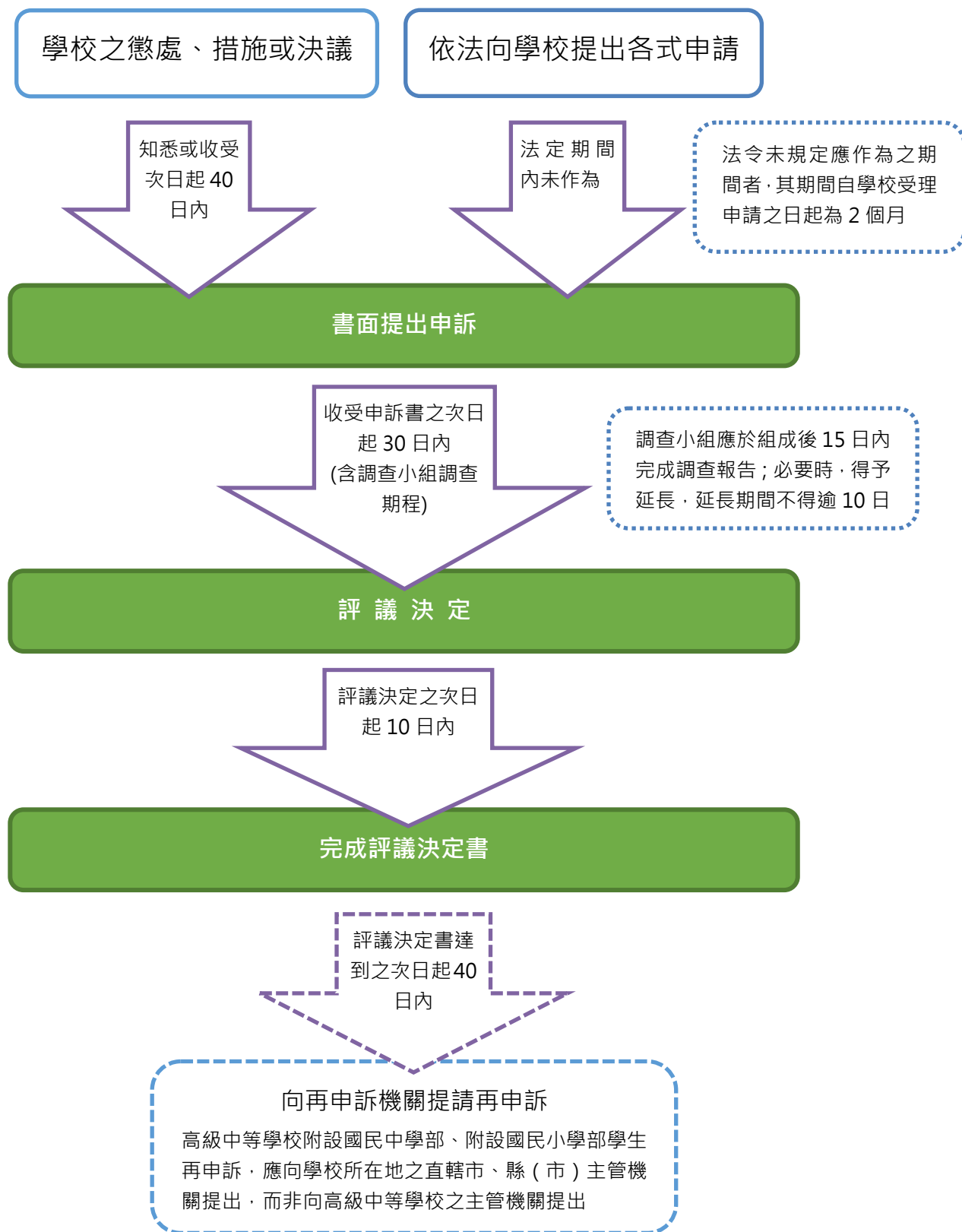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民中小學生申訴運作流程圖



國民中小學生申訴運作流程簡圖



國民中小學申訴書示例

(學校名稱) 學生申訴書 (代為申請) 密件

學生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法定代理人/ 實際照顧者	姓 名		關 係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	簽 名				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
	(申訴事實 -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 -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註	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 2.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

本檢核表乃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撰寫，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，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。

項次	學校自行檢核要件	參考條文
1	案號：_____，申訴學生姓名：_____ 代為申訴人 ☐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☐ 實際照顧者：_____ ☐ 學生集體 (2 人以上)，代表人：_____ (檢附文件證明) 申訴人是否有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？ ☐ 是，代理人及輔佐人：_____ (檢附代理人/輔佐人選任書) ☐ 否	第 55 條
2	☐ 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 (以下簡稱原措施)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40 日內提出) ☐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 (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)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起申訴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申訴書須補正，補正日期為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申訴書無須補正	第 4 條 第 55 條
3	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申評會) 組成已符合規定 ☐ 皆無兼任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 ☐ 家長代表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☐ 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☐ 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☐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依辦法第 3 條規定增聘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委員至少 2 人	第 53 條 第 3 條
4	☐ 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☐ 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☐ 非屬前兩項	第 8 條

項次	學校自行檢核要件	參考條文
5	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提出說明 ☐ 通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☐ 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☐ 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	第 7 條 第 17 條
6	☐ 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（檢附撤回申訴書）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(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)	第 9 條
	☐ 召開申評會，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	
7	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 ☐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☐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☐ 確實遵循迴避原則，確認委員未參與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☐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 ☐ 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☐ 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☐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 ☐ 審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，增聘委員皆出席	第 3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7 條 第 26 條
8	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？ ☐ 受理 ☐ 不受理 (以下勾選原因) ☐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 (檢附通知書函副本) ☐ 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 ☐ 逾期 (逾 40 日) 提出申訴 ☐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☐ 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☐ 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 (同案號：_____) ☐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	第 6 條 第 19 條 第 55 條
9	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？ ☐ 否 (請跳填 11) ☐ 是→ ☐ 調查小組_____人 (含外聘_____人)	第 12 條

項次	學校自行檢核要件	參考條文
10	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 ☐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☐ 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 ☐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☐ 調查小組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(至多延長 10 日) 完成調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第 13 條 第 15 條
11	☐ 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	第 23 條
12	☐ 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 ☐ 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☐ 申訴人基本資料 ☐ 代理人基本資料 ☐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 ☐ 申評會主席署名 ☐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☐ 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☐ 附記再申訴提起規定	第 23 條
13	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☐ 送達並確認簽收，本案結案 ☐ 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，本案結案 ☐ 特教學生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	第 24 條 第 3 條
業務承辦人：_____ 申評會主席：_____		